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相關部會決算書	1-4
相關部會統計年報	1-4
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統計」	5-6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7-12, 30-3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3-1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3-14
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15-29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35-47, 49-52, 85-89, 93-94, 97-101
內政部	68-70
內政部警政署	48, 102-105
交通部「交通統計年報」	53
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	54-66
立法院「立法院統計年報」	68-7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a href="http://www.find.org">http://www.find.org</a>	67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71-8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計月報」	90-92
台灣血液基金會「台灣血液基金會年報」	95-96

## 名詞解釋

### 社會安全支出

係指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之社會安全政策支出，我國統計範圍包含：強制性社會保險、年金(含準年金)、各級政府有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措施及特種基金。

### 公教人員保險

公務人員保險自 1958 年 9 月開始辦理，1999 年 5 月 31 日起，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障範圍包括殘廢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及眷喪給付。

### 勞工保險

195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其保障的範圍，包括普通事故保險之生育給付、傷病給付、殘廢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之各種給付。

### 就業保險

主要在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獲得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之保障；於 2003 年 1 月開始實施。

### 農民健康保險

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為目的之社會保險措施。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其保障範圍包括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給付；於 1985 年 10 月開始試辦，1989 年 7 月全面實施。

### 人壽保險

**平均每百人投保件數**=年底個人及團體壽險有效契約投保件數/年底人口數\*100。

**平均每件保險費**=個人壽險保險費收入/個人壽險年初及年底有效契約數之平均。

###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認定標準者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身心障礙

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障礙等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肢體障礙**：係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使自立生活困難者。

**智能障礙**：係指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者。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聽覺機能障礙係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者。平衡機能障礙係指因平衡器官失常引致之平衡障礙者。

**慢性精神病**：係指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其範圍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政府自 1994 年起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於 1998 年 6 月 3 日公布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凡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未獲安置收容的老人所申請之生活津貼。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公布實施，每人每月發放新台幣 3 千元，2004 年 1 月（核付時間為 2 月）起提高為 4 千元，2006 年起提高為 5 千元。

##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依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於 20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實施，並追溯自同年 1 月起核付，每月發放新台幣 3 千元。

## 老人安養機構

以安養自費老人或留養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身體健康、行動方便之老人為目的之老人福利機構。依機構性質可分公、私立兩種，而公、私立機構又可各自區分為公費與自費兩種。

## 老人養護機構

安養與照護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老人為目的之老人福利機構。依機構性質可分公、私立兩種，而公、私立機構又可各自區分為公費與自費兩種。

## 兒童及少年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 托兒所

針對初生滿 1 月至未滿 6 歲之學齡前幼童所提供之一教保性托育照顧的服務機構。其宗旨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藉以增進兒童福利，並配合家庭需要，協助撫育幼兒。其可分為托嬰部與托兒部，托嬰部服務對象為滿 1 月至未滿 2 歲者，托兒部服務對象為滿 2 歲至未滿 6 歲者。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9、10 款、第 33 條、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一。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區域內諮詢、諮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後照顧、急難救助、父母成長、諮詢輔導、轉介服務及文康休閒活動等福利服務。

## 兒童及少年受虐

係指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疏忽或其他迫害的情事，政府有關單位依法應給予保護。

## 18 歲以下離家出走人數

係指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警察機關依失蹤人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報案查尋之失蹤人口。

人口率 = 上述失蹤人口 / 兒童及少年年中人口數 \* 100,000。

##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係運用社會工作方法之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方式。為社區居民及所有婦女提供服務的機構。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心理諮商、法律輔導、技藝訓練、就業輔導、休閒活動、衛生保健、親職教育、婚姻諮商、家庭諮詢服務等。

##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凡針對遭受強暴、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所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不包括雛妓）。目前臺北市政府使用「婦女中途之家」取替「不幸婦女中途之家」。

## 鐵路運輸延人公里

在某一特定期間內，鐵路旅客列車運送旅客之運程總和。即旅客人數與其運程乘積之和，以延人公里為單位。

## 公路運輸延人公里

為各班次客運人數與其行駛公里相乘積之總和。

## 車輛登記數

係指向主管監理單位辦理登記領有統一牌照之車輛數。軍車及未領牌照或領有臨時牌照車輛均不包括在內。

每萬人汽車登記數 = 汽車登記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00。

每萬人機車登記數 = 機車登記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00。

## 捷運客運延人公里

捷運客運人數係指營運時間內系統載運旅客並完成旅次行為之旅客數。捷運客運延人公里為各班次旅客人數與運輸公里乘積之總和。

## 各港進出旅客人數

指搭客船或客貨船進出各港之旅客人數。

## 國內(際)航線班機旅客人數

係指搭乘國內(際)航線飛機、下飛機之旅客，過境旅客僅算一次。

##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市內電話用戶數係指租用市內電話設備用戶之總數。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 市內電話用戶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 每百人行動電話用戶數

行動電話用戶數係指租用行動電話設備用戶之總數。

每百人行動電話用戶數 = 行動電話用戶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 網際網路帳號數

網際網路業務之用戶總數。

寬頻帳號數：Broadband，傳輸通道容量在原級速率以上的服務或系統。

【註：美規之原級速率為 T1（1.544Mbps），歐規之原級速率為 E1（2.048Mbps）】

## 家庭連網普及率

連網家庭戶數 / 家庭總戶數 \* 100。

## 投票率

投票數 / 選舉人數 \* 100。

## 信徒人數

指參與各宗教、寺廟、教會（堂）辦理之各項宗教活動的信仰者人數。

## 神職人員

指各宗教寺廟、教堂及教會負責神（佛）職工作之人員。包括主持人員、行政人員及傳教人員。

## 職業團體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其範圍包括工會、農會、漁會、商業會、工業會及自由職業團體等。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 (職業團體個人會員數 + 工會個人會員數 + 農漁會人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組織率 = 工會個人會員數 / (事業單位受僱者 + 非農自營作業者 + 非農無酬家屬工作者) \* 100。

## 社會團體

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 社會團體個人會員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 社區發展協會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成立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

## 社會福利服務志工隊

占總人口比率 = 志工隊員總人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平均每一志工每週服務時數 = (志工服務總時數 / 志工隊員總人數) / 52。

## 集會

依「集會遊行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 **遊行**

依「集會遊行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集體行進。